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监 理 初 检 报 告 (土建工程)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部

2018 年 5 月

一、检验概况	
工程名称：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验 收 标 准	1.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 《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Q/GDW250-2009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02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修改版》 GB 50204-2002（2011） 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00209-2010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1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13. 《110～1000kV 变电（换流）站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Q/GDW 183—2012）； 14. 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

	二、工程概况		
项目法人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山东昱兴电力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1. 工程规模及建筑情况 1) 工程名称：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性质：新建 3) 工程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与无锡路交叉口路通精密厂区 4) 建设单位：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5) 建设规模：2.7608 兆瓦。 2 土建部分 2.1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为现浇混凝土基础，先测量定位，然后绑扎钢筋-支模-浇注。 2.2 防雷及接地 在光伏电池组件支架的非导电体的屋顶上装设了避雷带作为防雷保护，并且避雷带设有数个独立引下线。 2.3 站用电 本项目站用电源两回路进线，配有失压自切装置，以保证站用电源的可靠性。站用电源一路为市电，一路为光伏区电源。			

3 施工工期

开工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设备混凝土基础定位放线	2019. 3. 20	2019. 3. 20	合格
设备混凝土基础开挖	2019. 3. 21	2019. 3. 23	合格
设备基础钢筋加工、安装	2019. 4. 9	2019. 4. 15	合格
设备混凝土砼浇筑	2019. 4. 20	2019. 4. 26	合格
设备基础土方回填	2019. 5. 4	2019. 5. 4	合格
电缆沟开挖	2019、3. 21	2019. 3. 21	合格

三、综合评价

质量 体系 及实 施情 况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编制了各项施工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措施和实施细则，有力保证了施工质量；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为施工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人员的质量意识；认真进行了设计施工图会检；严格施工程序，质量过程控制良好；执行“强条”严格；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主要 技术 资料 检查 情况	该单位制定了工程项目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各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质量过程控制文件和工程技术文件基本齐全、完整、准确，能反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工程质量实际状况。经对主要技术资料核查，现场实测值与填写技术记录值对比，主要技术数值真实可靠。但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档案资料及数码照片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资料限期整改部分： 1、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料（信息）管理制度。

工程 重点 抽查 情况	本次抽查电站的项目及数据统计如下： 本次重点抽查：电缆沟槽、设备基础等。 电缆沟槽加工工艺良好、表面平整密实、顺直美观。无响动，设备基础已于前期完成单位工程验收，无裂纹。土建工程施工工艺良好，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四、主要改进建议	
现场问题： 1、个别设备基础外观不平整； 资料问题： 1、部分资料签字不规范； 2、设备进场报验资料不齐全；	
五、结论	
据此，我监理部认为：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的土建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经初步验收合格，已基本满足竣工质监的必要条件。施工单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工程，无明显缺陷，但遗留有部分整改项目。已完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具备申报验收条件。工程各专业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齐全有效，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负责人： 刘士发 日期：2019.5.28.	